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小字第3976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吳幸昆
　　黃國興
　　馬維隆
被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被　　告　阮鴻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之譽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 年2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阮鴻均於民國106 年8 月28日7 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公車（以下簡稱系爭公車），行經新北市○○區○○路○○○ 號時，因轉彎不當而撞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秀美所有而由訴外人林俊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貨車（以下簡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輛受有損害，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38,638元（工資費用4,020 元、烤漆費用10,787元、零件費用23,831元），依民法第184 條、第191 條之2 規定，被告阮鴻均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被告阮鴻均為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公司）之受僱人，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之規定，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應與被告阮鴻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原告已給付被保險人林秀美上開車輛修理費，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8,6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均辯稱：肇事責任並不在被告，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第98條第1 項第6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車損照片，可知被告阮鴻鈞於事故發生時係駕駛系爭公車行駛於外側車道，沿新北市○○區○○路欲右轉往永貞路方向，林俊廷則係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內側車道，而於系爭公車右轉時左後車尾與系爭車輛之車頭右前側發生碰撞，又依卷附系爭公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內容所示，系爭公車與系爭車輛於碰撞前原係併行之狀態，惟因系爭車輛車頭往外側車道右切，未及注意保持與系爭公車之安全距離，致才發生系爭公車右轉後之左後車尾與系爭車輛之車頭右前側發生碰撞之事故，是林俊廷就本件事故顯有未注意保持兩車併行安全間隔之過失，被告阮鴻鈞並無過失。此外，原告復未能就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阮鴻鈞駕車轉彎不當所致之事實更舉證以實其說，其為主張，尚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6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芷寧